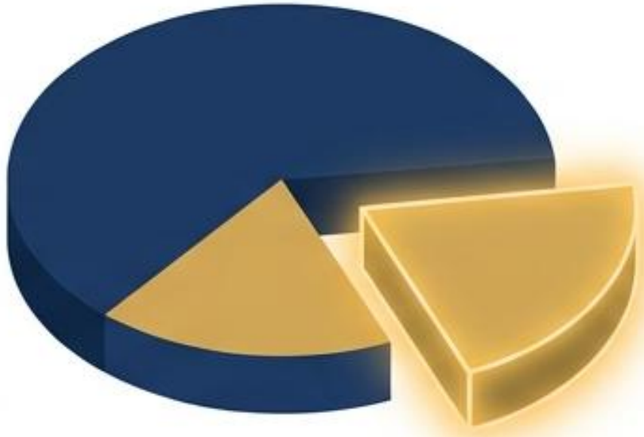


# 把愛與安心留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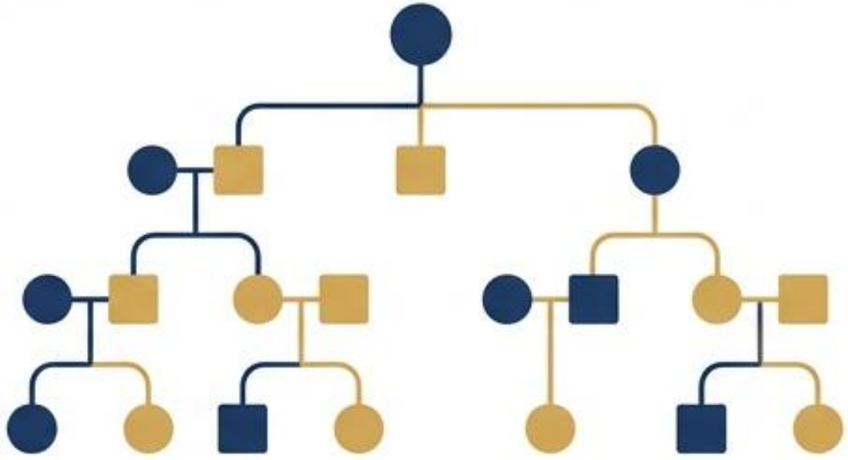
## 遺囑公證與認證

特留分規定｜三大遺囑方式比較｜必備文件清單

# 你的財產，真的能完全自己做主嗎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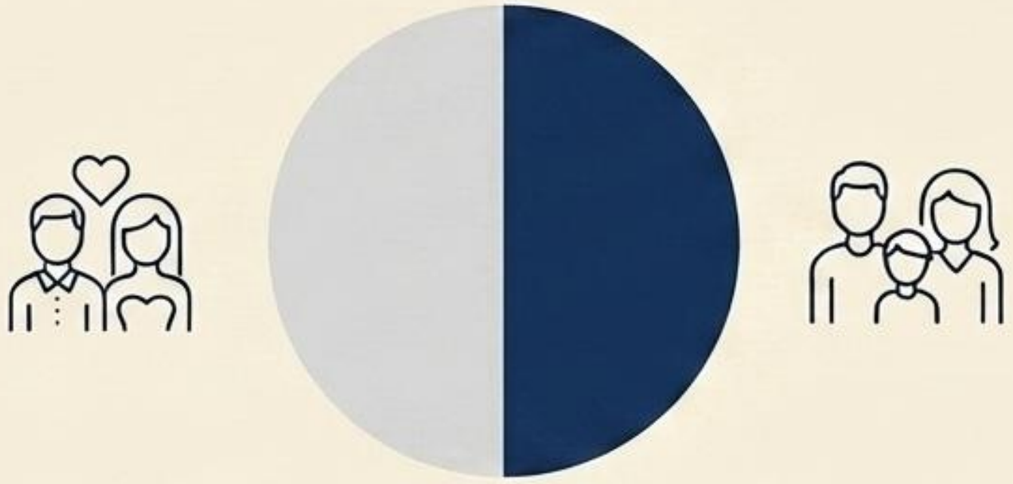
法律為了保護近親，設有「特留分」（民法第1223條）。這是一道不可跨越的紅線。



無論遺囑怎麼寫、您有多偏愛某位親友，都不能剝奪法定繼承人的「最低繼承比例」。公證人在辦理時，依法必須為您把關這項規定。

**分給指定對象前，請先保留這些底線。**

# 特留分的底線比例



配偶 ｜ 直系血親卑親屬（子女） ｜ 父母

**應繼分的 1/2**



祖父母

**應繼分的 1/3**

若遺囑內容違反此比例，相關繼承人日後得依法行使「扣減權」。

# 尋找適合你的專屬路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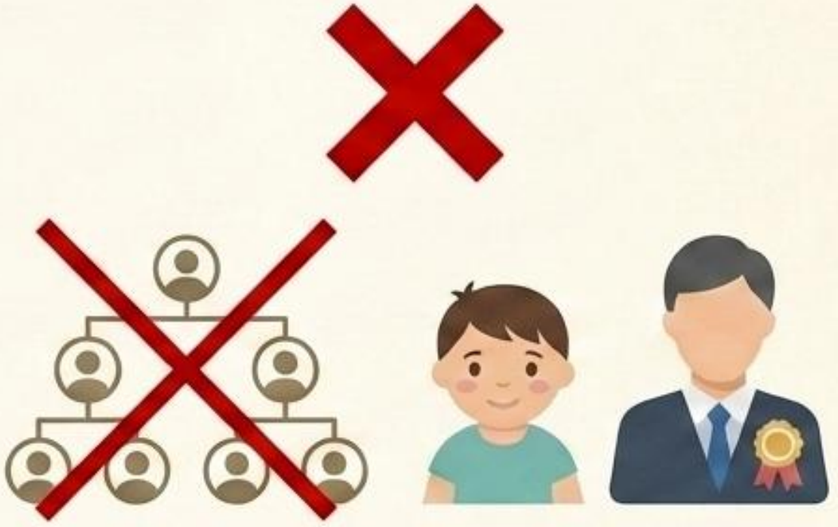
| | 【自書遺囑】 | 【代筆遺囑】 | 【密封遺囑】 |
|---|---|---|---|
| 適合對象 | 想自己完成、字跡清晰者 | 不便寫字或年長者 | 注重最高隱私者 |
| 書寫要求 | 必須「親筆」全文手寫 | 別人代筆（不可打字） | 自己寫或代筆（可打字） |
| 見證人數 | 0 人 | 3 人 | 2 人 |
| 公證費用 | 按財產價值分級 | 按財產價值分級 | 1,000元<br>備註：公證人不會看到遺囑內容，遺囑有效性待日後開視遺囑而定。 |

# 誰有資格當「見證人」？



## 可以當見證人

年滿 18 歲且具備完全行為能力。無利害關係的朋友、同事或外人。



## 絕對不行

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。
繼承人及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。
受遺贈人及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。
公證處的員工或助理。

**避嫌原則至關重要，找錯見證人將導致遺囑無效！**

# 路線一：自書遺囑認證




最簡便的選擇。完全由自己掌控，不需勞煩他人見證。

**絕不可打字：** 必須從頭到尾「親筆」書寫。

**記明日期：** 親筆寫下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

**塗改規則：** 寫錯「不可」使用立可白。必須保留原字跡，在空白處註明增減字數並另行簽名。

# 路線二：代筆遺囑認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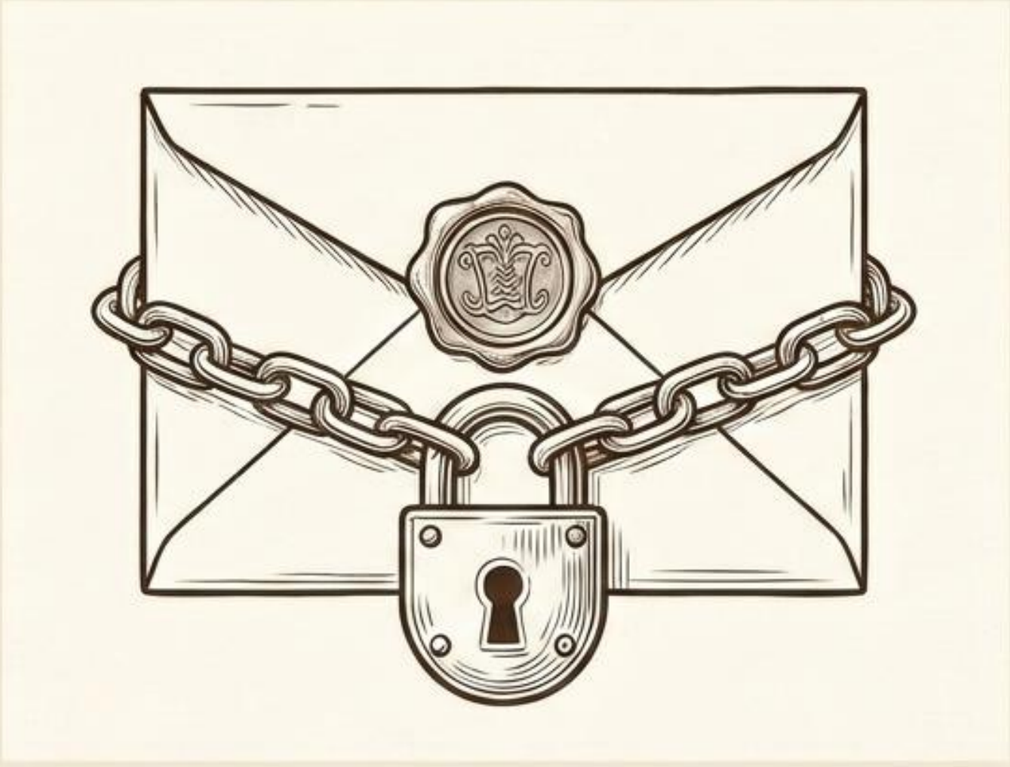
適合高齡或不便執筆者。
透過口述與見證，將意願化為文字。

口述與筆記：由遺囑人親自「口述」，不可僅用點頭或手勢。3 位見證人中，由 1 人負責筆記（不可打字）。

宣讀與確認：代筆人必須當場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。

全員簽名：記明日期與代筆人姓名，全體簽名。遺囑人若不能簽名，可按指印代替。

# 路線三：密封遺囑公證



隱私度最高。公證人只見證「這是你的遺囑」，但不會看見內容。

內容放寬：自己手寫或請人代筆皆可，允許電腦打字。

嚴格密封：遺囑簽名後裝入信封，親自將信封「密封」，並在「封縫處」簽名。

公證程序：帶著 2 位見證人找公證人，當面陳述這是自己的遺囑。公證人與見證人於信封外簽名。

# 無論選擇哪一種方式，請務必帶齊以下正本：

**身分證正本與印章**
（包含遺囑人與所有見證人）。

**原始戶籍謄本**
（用來證明繼承人總數，計算特留分用）。



**財產證明**
（房屋/土地最新權狀或謄本、近期房屋稅單、存款存摺正本及證券股票等）。

**遺囑正本**
（代筆或自書需備妥，密封遺囑攜帶至本事務所當場密封公證）。

# 貼心叮嚀




## 1. 盤點

- 釐清財產清單與法定繼承人。
- 計算特留分底線。

## 2. 選擇與草擬

- 依據自身狀況選擇遺囑類型。
- 尋找合格的見證人並備妥文件清單。

## 3. 預約

遺囑審查耗時較久，務必先打電話向民間公證人預約時間。